

國立中興大學服務學習-勞作教育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5 日本校第卅六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第十二次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修訂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第十五次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修訂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第十九次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修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第二十三次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修訂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勞作教育宗旨：

為促進學生五育均衡發展，培養學生健全人格、良好品德與正確價值觀念，以期日後服務人群，促進社會良性互動，特設立勞作教育制度，凡學生勞作教育事宜，悉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
第二條 勞作教育目的：

- 一、增進學生參與學校事務，以落實愛校精神並促進學生人際關係。
- 二、培養學生勤勞美德與榮譽感、責任感，養成良好生活習慣，對校園環境提供應盡之義務。

第二章 勞作教育實施作法

第三條 設立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：

由校長召集之，指導本校勞作教育之策畫、推動與執行。委員包括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主計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、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名及學生會代表一名。

第四條 參與對象：

- 一、日間部一年級學生及二年級以上轉學生，必須修習二學期，學生身體有肢障或特殊原因，依實際狀況，作適當之調配，若狀況特殊由系主任同意並經院長核准者，得予免修；轉學生已於他校修過勞作教育及格者得抵免。
- 二、本項第一款以外之學生歡迎自願參加。

第五條 勞作教育時間：每週二小時，選擇特定時間分組同時實施為原則。

第六條 編組方式：

- 一、以每廿五至卅名學生編成一組為原則，每組置導師一人，小組長一名。
- 二、由學生事務處遴選富經驗與熱忱之優秀高年級學生擔任小組長，負責示範、輔導與協助考評之工作。

第七條 勞作教育屬義務性質，概無報酬。

第八條 工作項目與範圍：

- 一、勞作區域：①公共區 ②各系館及週邊 ③宿舍區 ④校園環保 ⑤其他勞作服務性之工作。
- 二、勞作內容：以清潔及美化為原則。

第三章 考核與獎懲

- 第九條 勞作教育為共同必修課程『零學分』，通過者始得畢業，不通過者必須重修。每學期成績於學生成績單勞作教育成績欄內登錄之。勞作教育成績由勞作教育導師主評。
- 第十條 凡學生因故不能出勤勞作教育者，須依本校「學生請假規則」辦理請假手續，請事、病假者得補作。未經請假而任意缺課者為曠課。凡未經請假而遲到或早退在十分鐘以上達三次者視同曠課一次。每學期曠課三次（含）以上或缺曠與事、病假合計超過十小時（含）以上須重修。
- 第十一條 勞作成績表現優良者，除依本校有關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外，另由學校發給勞作教育績優獎狀，並公開予以表揚。
- 第十二條 勞作教育成績得為日後申請獎助學金及優秀學生選拔表揚之參考。
- 第十三條 勞作教育成績考評獎勵辦法另訂之，並經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
第四章 規畫及執行

- 第十四條 勞作教育之規畫、管理及相關之行政事宜，由學生事務處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校外單位需要本校勞作教育提供服務或支援者，由學生事務處規畫審理之。
- 第十六條 依本校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，勞作教育更改為服務學習-勞作教育（一）、（二）。

第五章 附則

- 第十七條 實施本辦法之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項下支應。
- 第十八條 本實施辦法經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